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郁媚
電話：04-7531827
電子信箱：jacquelin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46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代理教師聘期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代理教師聘期修正如下：

- (一)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：「開學前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7月31日」。
- (二)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：全學年度聘任，自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- (三)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仍維持開學前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需求訂定(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)。

二、另，本縣代理教師106學年度之聘期，本府前以106年7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204790號函知各校(諒達)；為配合上開修正，106學年度已聘任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其聘期得延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6/10/31



1060003719

無附件